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安東路 11 號(本公司中壢廠禮堂)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02,692,886 股，扣除無表決權股數 22,365,800 股後，有效發行股份總數為 1,980,327,086 股；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為 1,430,002,407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125,493,786 股）。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占本公司有效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七十二點二一（72.21%）。

主席：邱純枝 董事長

列席人員：劉兆凱 常務董事、黃育仁 常務董事、黃茂雄 董事、黃博治 董事、楊世緘 董事、葉明峯 董事、郭獻生 董事、張永祥 董事、林弘祥 董事、林建元 常務暨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鄭丁旺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吳靜雄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

專業顧問：陳世寬律師、曾惠瑾會計師、支秉鈞會計師

記錄：林靜珊 楊一晴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請詳見附錄一)

(二) 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詳見附錄二)

(三) 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前淨利新臺幣3,622,424仟元，擬定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新臺幣283,999仟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125,333仟元，所發放酬勞均以現金方式辦理。

(四) 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請詳見議事手冊)

(五) 修正「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請詳見議事手冊)

(六) 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詳見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張明輝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詳請參閱附錄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附錄三「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422,048,163 權(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 7,954,244 權)票決後，贊成 1,247,751,2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51,196,853 權)，反對 390,3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90,356 權)，棄權 173,906,57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3,906,577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之八十七點七四(87.7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擬定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1,762,369,740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0.88元，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二、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詳請參閱附錄四「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422,048,163 權(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 7,954,244 權)票決後，贊成 1,254,975,77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58,421,394 權)，反對 627,18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27,182 權)，棄權 166,445,21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6,445,21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之八十八點二五(88.2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規定，辦理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請參閱附錄五。

三、謹 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422,048,163權(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7,954,244權)票決後，贊成1,255,143,93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58,589,561權)，反對419,61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19,616權），棄權166,484,60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66,484,609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之八十八點二六(88.2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九點二十八分。

主席：邱純枝



紀錄：林靜珊



楊一晴



【附錄】

附錄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錄二：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附錄三：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附錄四：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錄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錄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05年全球陷入「低成長陷阱」，經濟成長率下跌2.4%創金融海嘯以來新低。美日歐先進國家復甦強度未如預期，中國大陸及新興市場成長趨緩，加上英國脫歐造成不確定性，削弱市場對機電產品整體需求。然而，本公司憑藉在節能、減排、智能、自動等領域多年努力下，營運尚能掌握新商機，並保持穩定獲利。

一、105年度經營結果檢討

105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分析如下：

1. 本公司個體報表：

單位：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20,274,047	21,809,718	(7.04%)
營業利益	1,615,152	1,617,491	(0.14%)
本期淨利	3,481,480	3,177,291	9.57%

營業收入方面，受惠於汰舊換新及能效補助，冷氣銷售持續成長，電力事業在重大工程逐季認列完工進度帶動下，營收亦顯著成長；餘事業部則持續受全球基礎工程需求減弱，與油礦相關產業投資縮減，機電產品接單與銷售不足，致使收入減少。整體而言，全公司個體營收較去年度衰退7%。

在毛利較佳之客製化產品及變頻產品占比上升提振下，全公司毛利率較去年微幅上升1%。另外透過持續人員及費用支出合理化，營業費用較去年減少近1億元，營業利益僅較去年度微幅下滑。營業外收支方面，因合併世正開發與義大利子公司Motovario增加投資收益，加上處份海峽建設及杭州西子股權收益，合計投資利益較去年度增加約1億元。整體而言，全公司本期淨利成長9.57%。

研究發展方面，105年度成功開發之產品包含：大型水循環泵浦馬達、工業級冰水機用中壓變頻馬達、日本及大陸IE4馬達、粉塵防爆馬達、網通型變頻器、雲端EMS能源管理系統、R32冷媒系列機型等，同時並獲得9項台灣精品獎及23項國內外專利技術認證。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報表：

單位：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49,923,836	48,598,573	3%
營業利益	4,189,481	3,787,627	11%
本期淨利	4,036,998	3,514,116	15%
本期綜合淨利	4,360,290	560,158	678%

合併營業收入方面，主要因為併入世正開發及義大利子公司 Motovario 之營收貢獻，得以維持3%成長，同時營業利益亦成長11%。來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回升致本期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提高。整體而言，合併本期淨利成長15%，合併本期綜合淨利成長678%。

二、106年營業計畫概要

依據國外主要機構預測，106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2.4%~3.3%間，較去年高，國際油價和金屬原物料價格已回穩，將使得Oil & Gas和礦業客戶營收回穩，對公司營收將產生助益。臺灣經濟成長率為1.5%~1.8%優於去年，加上政府推動「加速推動產業結構轉型」及「擴大基礎建設投資」，將帶動國內投資與經濟成長，對本公司機電產品與工程業績將有正面貢獻。

展望106年本公司的發展主軸，包括系統性產品銷售、簡化及優化既有產品線、持續致力於智能化及自動化生產設備及相關產品，如G2伺服機電之開發，以全面提升產品競爭力。此外，106年將投入PV ESCO領域，運用集團現有廠房屋頂成立太陽能發電廠，並已開發完成微電網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統，為智慧城市重要應

用。機電方面，推出IP66防水防塵保護等級之防爆馬達，變頻器E510s IP20系列產品，已完成歐規之Functional safety認證。家電方面，全面推出CSPF能效等級空調商品。上述新產品，預料將可成為集團成長的新動能。公司並將於印度、非洲及東協陸續進行投資，以深化海外據點，擴大全球化佈局。

本公司連續三年榮獲台灣TOP50企業永續報告金獎，並獲天下企業公民獎，亦榮獲公司治理評鑑前5%。身為機電產業永續發展的驅動者，本公司將持續秉持誠信經營理念，因應全球節能減碳之潮流，致力智慧環保產品之發展，並朝全球企業標竿邁進，以創造股東最大的利益，充分回饋長期支持愛護我們的股東和投資大眾。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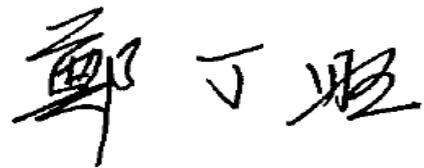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並審查通過上開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丁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303 號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重電事業部外銷收入認列之查核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二)；重電事業部主要從事各種機械設備以及電動機等之產銷，由於重電事業部之銷售對象除內銷台灣客戶外，另有外銷對象遍布中國大陸、美洲、東南亞以及歐洲，且個別客戶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全球銷售對象眾多且分散，且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帳列「155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將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電事業部外銷營業收入淨額認列之查核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重電事業部外銷營業收入淨額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重電事業部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重電事業部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針對重電事業部本年度帳列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以確認重電事業部

帳列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採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之投資溢價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Motovario S.p.A.總部位於義大利，主要從事減速機及其他動力傳輸設備之生產及銷售，對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而言，Motovario S.p.A.係屬於獨立及最小現金產生單位。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對該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餘額為新台幣5,012,878仟元（表列「155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投資溢價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係以未來五年度之估計現金流量並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做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是否減損之依據。

前述可回收金額之決定包含數項假設如所採用之折現率以及編製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五年度之現金流量等，該等折現率及財務預測涉及管理階層對於Motovario S.p.A.未來營運狀況之判斷，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減損評估之結果，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投資溢價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查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就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產業係屬合適。
2. 檢查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Motovario S.p.A.之營業計畫一致，並進一步覆核過去管理階層所提出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結果。
3.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及參數（含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4. 覆核管理階層針對上述重大假設及參數所執行之分析，確認其對減損評估結果之影響。

企業合併 - 收購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三十三)。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八)所述，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於民國105年2月以現金新台幣462,233仟元購入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2.12%之普通股股權，加計母子公司先前已持有該公司40.63%之股權後，合計對該公司持股達52.75%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該項交易係屬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部份子公司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由於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無活絡市場報價，管理階層係委請外部專家以評價方式評估其公允價值。由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普通股公允價值之評價方式（包含所採用之參數等）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且評估結果對企業合併之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外部專家所選用之評價模型、假設及使用參數之合理性。
2. 評估外部專家所選擇可比較標的公司其營業特性與財務資訊與被評價公司間之攸關性。
3. 覆核所採用可比較標的公司之相關資料依據及佐證文件。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八)所述，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4,037,283仟元及8,265,099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6%及12%；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60,193仟元及290,837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2%及8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

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會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曾 惠 謹

張 明 輝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760,582	1	\$ 1,111,218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二十三)	30,832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五)	355,078	1	309,109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338,482	-	279,1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941,337	3	1,576,04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八)及七	1,474,255	2	1,556,391	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七)	1,112,235	2	730,16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8,077	-	47,62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八)及七	1,251,437	2	1,226,378	2
130X	存貨	六(六)	2,993,682	4	2,941,725	4
1410	預付款項		23,994	-	20,06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259,162	-	319,42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599,153</u>	<u>15</u>	<u>10,117,285</u>	<u>1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723,592	8	4,227,347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七	46,963,822	67	46,389,595	6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七	3,643,481	5	3,877,206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2,209,428	3	2,059,317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733,286	1	624,02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311,868	1	302,93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9,585,477</u>	<u>85</u>	<u>57,480,429</u>	<u>85</u>
1XXX	資產總計		<u>\$ 70,184,630</u>	<u>100</u>	<u>\$ 67,597,714</u>	<u>100</u>

(續次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477,670	1	\$ 3,354,685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 (二十三)	-	-	1,962	-
2150	應付票據		9,141	-	14,267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69,722	-	184,663	-
2170	應付帳款		3,406,292	5	2,659,47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58,472	2	1,159,348	2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七)	182,598	-	343,13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九)	2,595,906	4	2,485,28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76,716	1	119,21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97,153	-	343,92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1,778	-	41,26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184,135	-	1,719,616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029,583</u>	<u>13</u>	<u>12,426,835</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3,000,000	4	3,000,000	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5,690,598	8	2,059,706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011,652	1	830,29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1,721,230	3	1,816,834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423,480</u>	<u>16</u>	<u>7,706,837</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20,453,063</u>	<u>29</u>	<u>20,133,672</u>	<u>3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20,026,929	29	20,026,929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7,671,889	10	7,638,417	11
保留盈餘						
六(十九) (二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30,071	8	5,412,34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40,779	5	3,640,77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16,689	17	10,310,158	15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1,166,773	2	756,980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八) (十七)	(321,563)	-	(321,563)	-
3XXX	權益總計		<u>49,731,567</u>	<u>71</u>	<u>47,464,042</u>	<u>7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0,184,630</u>	<u>100</u>	<u>\$ 67,597,714</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邱純枝



會計主管：藍俊雄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20,274,047	100	\$ 21,809,7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六) (二十五)(二十六) 及七	(15,500,989)	(77)	(16,971,458)	(78)
5900 營業毛利		4,773,058	23	4,838,259	2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七	(584,325)	(3)	(550,823)	(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50,823	3	559,116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739,556	23	4,846,552	22
營業費用	六(十六)(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62,294)	(9)	(1,930,798)	(9)
6200 管理費用		(577,374)	(3)	(565,76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4,736)	(3)	(732,502)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24,404)	(15)	(3,229,061)	(15)
6900 營業利益		1,615,152	8	1,617,49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十 三)(二十二)及七	514,376	3	404,78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二十三)及 七	(464,090)	(2)	(566,41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及七	(127,580)	(1)	(135,80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084,566	10	2,186,385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07,272	10	1,888,953	9
7900 稅前淨利		3,622,424	18	3,506,444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40,944)	(1)	(329,153)	(1)
8200 本期淨利		\$ 3,481,480	17	\$ 3,177,291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20,771)	-	(\$ 56,36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4,295)	-	72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5,066)	-	(55,64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六(二十)	(1,164,215)	(6)	(398,150)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	1,651,872	8	102,005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	(177,296)	(1)	(2,524,687)	(1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二十七)	99,432	1	58,2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409,793	2	(2,762,584)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54,727	2	(\$ 2,818,225)	(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36,207	19	\$ 359,066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6		\$ 1.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5		\$ 1.6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張明輝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邱純枝



會計主管：藍俊雄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26,929	\$ 7,600,552	\$ 5,005,650	\$ 3,737,786	\$ 9,701,155	\$ 352,932	\$ 3,166,632	(\$ 321,563)	\$ 49,270,073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六(十九)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97,007)	97,007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6,692	-	(406,692)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202,962)	-	-	-	(2,202,96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0,005	-	-	-	-	-	-	10,005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資本公積變動數	六(八)	-	27,860	-	-	-	-	-	-	27,8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56,367)	(339,902)	102,005	-	(294,2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二十)	-	-	-	-	726	-	(2,524,687)	-	(2,523,961)
本期淨利		-	-	-	-	3,177,291	-	-	-	3,177,29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026,929	\$ 7,638,417	\$ 5,412,342	\$ 3,640,779	\$ 10,310,158	\$ 13,030	\$ 743,950	(\$ 321,563)	\$ 47,464,042
民國 105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26,929	\$ 7,638,417	\$ 5,412,342	\$ 3,640,779	\$ 10,310,158	\$ 13,030	\$ 743,950	(\$ 321,563)	\$ 47,464,042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7,729	-	(317,729)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602,154)	-	-	-	(1,602,15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33,472	-	-	-	-	-	-	33,4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20,771)	(1,064,783)	1,651,872	-	566,3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二十)	-	-	-	-	(34,295)	-	(177,296)	-	(211,591)
本期淨利		-	-	-	-	3,481,480	-	-	-	3,481,48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026,929	\$ 7,671,889	\$ 5,730,071	\$ 3,640,779	\$ 11,816,689	(\$ 1,051,753)	\$ 2,218,526	(\$ 321,563)	\$ 49,731,567

註：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董事酬勞分別為\$114,382 及 \$146,409；員工酬勞分別為\$257,361 及 \$329,421 皆已分別於當期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張明輝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邱純枝



會計主管：藍俊雄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22,424	\$ 3,506,4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二十三)	(30,832)	(33,6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十三)(二十三)	(1,316)	1,962
備抵呆帳本期提列數	六(五)	1,005	1,663
存貨評價損失	六(六)	107,609	36,75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9,661)	(28,640)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23,462	115,84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197,377)	(84,084)
減損損失	六(三)(二十三)	96,190	308,328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23,971)	31,878
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本期變動數		33,503	(8,293)
取得控制力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當期損益		-	21,5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折舊、攤銷費用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額	六(八) 六(九)(十)(二十三) (二十五)	(2,084,566)	(2,186,385)
應付公司債兌換損失(利益)		416,926	416,3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620	(29,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4,678
應收票據		(46,099)	(55,818)
應收票據-關係人		(59,337)	133,244
應收帳款		(366,169)	185,8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136	374,897
應收建造合約款		(382,069)	38,227
其他應收款		(10,455)	64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825)	(22,107)
存貨		(159,566)	306,285
預付款項		(3,931)	(5,402)
其他流動資產		65,081	61,1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646)	-
應付票據		(5,126)	(5,803)
應付票據-關係人		(14,941)	1,914
應付帳款		746,822	(781,791)
應付帳款-關係人		99,124	(321,935)
應付建造合約款		(160,535)	84,024
其他應付款		132,180	(99,41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2,498)	(23,507)
負債準備-流動		30,513	(2,357)
其他流動負債		(36,981)	(53,67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7,320)	(11,1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49,374	1,928,515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二)	29,661	28,640
收取之股利		721,221	965,897
支付之利息		(156,677)	(89,489)
本期支付所得稅		(16,188)	(123,4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27,391	2,710,116

(續次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減少(增加)		\$ 20,766	(\$ 29,222)
質押定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八	(4,819)	92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111,241	95,807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6,557)	(37,56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9,672)	(4,063,0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58	4,99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十)(二十九)	(302,551)	(309,740)
遞延費用增加		(11,041)	(2,34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94	(34,39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449)	(69,4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9,630)	(4,444,0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877,015)	3,225,93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資金融通增加(減少)		280,000	(643,480)
舉借應付公司債		-	3,000,0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1,500,120)	-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3,630,892	(3,329,87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602,154)	(2,202,9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68,397)	49,6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50,636)	(1,684,3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1,218	2,795,5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0,582	\$ 1,111,21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張明輝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邱純枝



會計主管：藍俊雄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051 號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東元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元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元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元集團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重電事業部外銷收入認列之查核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四)，另有關重電事業部之營業收入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說明。東元集團於營運部門資訊中單獨揭露重電事業部及家電事業部之部門別資訊，其中，重電事業部主要從事各種機械設備以及電動機等之產銷，民國105年度源於該事業部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0,413,129仟元，占東元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61%；由於重電事業部之銷售對象除內銷台灣客戶外，另有外銷對象遍布中國大陸、美洲、東南亞以及歐洲，且個別客戶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全球銷售對象眾多且分散。因此，本會計師將重電事業部外銷營業收入淨額認列之查核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重電事業部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重電事業

部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針對重電事業部本年度帳列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以確認重電事業部帳列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收購Motovario S.p.A.商譽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Motovario S.p.A.總部位於義大利，主要從事減速機及其他動力傳輸設備之生產及銷售，對東元集團而言，Motovario S.p.A.係屬於獨立及最小現金產生單位。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東元集團對該公司之商譽餘額為新台幣5,012,878仟元，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東元集團係以未來五年度之估計現金流量並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做為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

前述可回收金額之決定包含數項假設如所採用之折現率以及編製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五年度之現金流量等，該等折現率及財務預測涉及管理階層對於Motovario S.p.A.未來營運狀況之判斷，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減損評估之結果，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東元集團針對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
2. 檢查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Motovario S.p.A.之營業計畫一致，並進一步覆核過去管理階層所提出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結果。
3.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含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4. 覆核管理階層針對上述重大假設及參數所執行之敏感性分析，確認其對減損評估結果之影響。

企業合併 - 收購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三十六)。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十二)所述，東元集團於民國105年2月以現金新台幣462,233仟元購入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2.12%之普通股股權，加計先前已持有之該公司40.63%之股權後，合計對該公司持股達52.75%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該項交易係屬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東元集團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由於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無活絡市場報價，管理階層係委請外部專家以評價方式評估其公允價值。由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普通股公允價值之評價方式（包含所採用之參數等）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且評估結果對企業合併之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外部專家所選用之評價模型、假設及使用參數之合理性。
2. 評估外部專家所選擇可比較標的公司其營業特性與財務資訊與被評價公司間之攸關性。

3. 覆核所採用可比較標的公司之相關資料依據及佐證文件。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六(九)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3,517,300仟元及11,314,418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及13%；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2,065,558仟元及3,074,913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4%及6%；該等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投資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2,445,113仟元及4,040,747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及5%，投資貸方餘額分別為新台幣55,400仟元及28,270仟元，均佔合併資產總額之0%；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9,987仟元及94,683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及17%。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元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元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元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元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元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會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元集團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曹 惠 謹



張 明 輝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13,989,826	15	\$ 14,919,042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33,508	-	265,98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1,384,099	2	1,462,871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六(四)	2,830,572	3	141,55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六)及八	1,218,343	1	1,006,151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5,399	-	14,94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及八	10,424,905	11	9,329,829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34,755	-	194,082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八)	1,235,956	1	805,48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42,304	-	323,88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97,796	1	692,340	1
130X	存貨	六(七)及八	11,177,041	12	11,755,227	14
1410	預付款項		471,200	1	333,96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1,350,606	2	1,047,04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5,296,310</u>	<u>49</u>	<u>42,292,402</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11,743,617	13	10,905,909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及八	3,871,299	4	5,464,797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七及八	18,463,450	20	15,018,217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3,073,386	3	2,561,444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三十 二)	5,636,766	6	5,541,844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1,194,242	1	1,183,24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及八	3,094,886	4	1,466,39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7,077,646</u>	<u>51</u>	<u>42,141,850</u>	<u>50</u>
1XXX	資產總計		<u>\$ 92,373,956</u>	<u>100</u>	<u>\$ 84,434,252</u>	<u>100</u>

(續次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3,078,361	4	\$ 6,619,012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五)	-	-	15,043	-
2150 應付票據		163,161	-	112,098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7,611	-	1,313	-
2170 應付帳款		7,511,353	8	6,628,882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9,117	-	95,766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八)	202,021	-	367,46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4,998,690	6	4,863,81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550,441	1	555,47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72,234	-	256,97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七)(十八)	2,075,856	2	3,199,186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958,845	21	22,715,038	2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七)	3,000,000	3	3,000,000	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及八	9,428,570	10	2,300,299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50,317	-	230,26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2,485,443	3	2,317,721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十九)	2,526,238	3	2,438,425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690,568	19	10,286,710	12
2XXX 負債總計		36,649,413	40	33,001,748	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20,026,929	22	20,026,929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7,671,889	8	7,638,417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三十)	5,730,071	6	5,412,34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40,779	4	3,640,77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16,689	13	10,310,158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1,166,773	1	756,980	1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及八	(321,563)	-	(321,56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9,731,567	54	47,464,042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5,992,976	6	3,968,462	5
3XXX 權益總計		55,724,543	60	51,432,504	6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92,373,956	100	\$ 84,434,252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邱純枝



會計主管：藍俊雄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49,923,836	100	\$ 48,598,5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十九) (二十八)(二十九) 及七	(36,788,304)	(74)	(36,203,039)	(74)
5900 營業毛利		13,135,532	26	12,395,534	2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625)	-	(5,48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488	-	10,26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134,395	26	12,400,311	26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八) (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495,731)	(9)	(4,155,857)	(9)
6200 管理費用		(3,055,579)	(6)	(3,021,60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93,604)	(3)	(1,435,22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944,914)	(18)	(8,612,684)	(18)
6900 營業利益		4,189,481	8	3,787,62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四)(二十五) 及七	1,160,006	2	1,361,20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三)(十一) (十五)(二十六) (三十二)	(43,705)	-	(511,80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十七)	(282,231)	-	(227,69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90,260)	-	153,93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3,810	2	775,644	1
7900 稅前淨利		4,933,291	10	4,563,271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896,293)	(2)	(1,049,155)	(2)
8200 本期淨利		\$ 4,036,998	8	\$ 3,514,116	7

(續次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52,979)	(\$ 61,88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532)	(6,11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2,270	2,85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2,241)	(65,14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三)	(1,218,203)	(398,13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三)	1,501,773	(2,540,15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三)	2,421	(8,82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99,542	58,29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85,533	(2,888,8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3,292	\$ 2,953,95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60,290	\$ 560,15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81,480	\$ 3,177,291
8620 非控制權益		555,518	336,825
		\$ 4,036,998	\$ 3,514,1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836,207	\$ 359,066
8720 非控制權益		524,083	201,092
		\$ 4,360,290	\$ 560,158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6	\$ 1.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5	\$ 1.6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邱純枝



會計主管：藍俊雄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27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26,929	\$ 7,600,552	\$ 5,005,650	\$ 3,737,786	\$ 9,701,155	\$ 352,932	\$ 3,166,632	(\$ 321,563)	\$ 49,270,073	\$ 4,018,649	\$ 53,288,722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二)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97,007)	97,007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6,692	-	(406,692)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202,962)	-	-	-	(2,202,962)	-	(2,202,96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0,005	-	-	-	-	-	-	10,005	-	10,005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資本公積變動數		-	27,860	-	-	-	-	-	-	27,860	-	27,86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51,279)	(251,2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三)	-	-	-	-	(55,641)	(339,902)	(2,422,682)	-	(2,818,225)	(135,733)	(2,953,958)
本期合併總損益	六(二十二)	-	-	-	-	3,177,291	-	-	-	3,177,291	336,825	3,514,11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026,929	\$ 7,638,417	\$ 5,412,342	\$ 3,640,779	\$ 10,310,158	\$ 13,030	\$ 743,950	(\$ 321,563)	\$ 47,464,042	\$ 3,968,462	\$ 51,432,504
民國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26,929	\$ 7,638,417	\$ 5,412,342	\$ 3,640,779	\$ 10,310,158	\$ 13,030	\$ 743,950	(\$ 321,563)	\$ 47,464,042	\$ 3,968,462	\$ 51,432,504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7,729	-	(317,729)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602,154)	-	-	-	(1,602,154)	-	(1,602,15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33,472	-	-	-	-	-	-	33,472	-	33,47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500,431	1,500,4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三)	-	-	-	-	(55,066)	(1,064,783)	1,474,576	-	354,727	(31,435)	323,292
本期合併總損益	六(二十二)	-	-	-	-	3,481,480	-	-	-	3,481,480	555,518	4,036,99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026,929	\$ 7,671,889	\$ 5,730,071	\$ 3,640,779	\$ 11,816,689	(\$ 1,051,753)	\$ 2,218,526	(\$ 321,563)	\$ 49,731,567	\$ 5,992,976	\$ 55,724,54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張明輝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邱純枝



會計主管：藍俊雄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33,291	\$ 4,563,2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六)	(12,017)	(56,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十五)(二十六)	(1,214)	14,620
備抵呆帳本期(迴轉)提列數	六(六)	(11,722)	39,009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七)	52,253	136,66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172,217)	(178,084)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560,089)	(476,66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282,231	227,691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六(十)(十一)(二十八)	1,549,723	1,307,539
處分投資利益(含重衡量利益)	六(二十四)(二十六)	(619,104)	(177,5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六)	(687)	10,233
減損損失	六(三)(二十六)	127,277	412,1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90,260	(153,936)
應付公司債匯兌評價損失		1,620	(29,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493	108,945
應收票據		(212,164)	67,433
應收票據-關係人		9,544	84,189
應收帳款		(1,060,196)	504,8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936)	389,858
應收建造合約款		(414,111)	38,847
其他應收款		178,066	(63,2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411	9,242
存貨		525,933	982,140
預付款項		(111,621)	(82,285)
其他流動資產		(127,198)	81,1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9,516	(7,824)
應付票據-關係人		(444)	(7,537)
應付帳款		820,574	(1,857,814)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51	2,178
應付建造合約款		(187,308)	76,126
其他應付款		72,845	164,156
負債準備		35,307	67,746
其他流動負債		(372,607)	(270,9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7,705	(141,8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25,765	5,784,748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五)	172,217	178,084
收取之股利	六(二十五)	706,416	651,005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七)	(282,231)	(227,691)
本期支付所得稅	六(三十)	(671,738)	(844,7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50,429	5,541,428

(續次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減少	七	\$ 216,50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1,067	(142,40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2,689,021)	(19,011)
質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增加	八	(13,811)	(282,59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925,473	699,1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50,622)	(80,44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91,829)	(370,78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三十三)	(1,464,972)	(1,696,6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3,713	28,591
購置無形資產		(225,070)	(167,084)
受限制資產減少		511	(2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27,777)	57,590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入(流出)	六(三十二)(三十三)	266,268	(3,894,0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79,570)	(5,867,9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540,651)	3,726,661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5,588,166	(5,793,025)
償還應付公司債		(1,500,200)	-
舉借應付公司債	六(十七)	-	3,0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1,602,154)	(2,202,9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4,839)	(1,269,326)
匯率影響數		(945,236)	(686,8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29,216)	(2,282,6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919,042	17,201,6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989,826	\$ 14,919,04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邱純枝



會計主管：藍俊雄



【附錄四】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8,390,274,224
減：105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附註1)	(55,064,738)
調整後累積未分配盈餘	8,335,209,486
加：105年度稅後淨利	3,481,479,502
減：提列法定公積	(348,147,950)
可供分配盈餘數合計	11,468,541,038
本年度盈餘分配數：	
分派股東紅利	1,762,369,740
(每股紅利)	0.88
105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9,706,171,298
附註：	
1.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財務假設變動及經驗調整)	

註：1. 本年度分配股利每股0.88元，全部為現金股利。

2. 本期之盈餘分派原則，係先分配105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分才分配104年度(含)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3. 本公司嗣後若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等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在維持股東配息率不變下，本盈餘分配表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五】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 七 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規定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核准權限悉依本公司規章彙總之『職務權限表』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規定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核准權限悉依本公司規章彙總之『職務權限表』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p>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正理由
	<p>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呈審計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暨管理本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p>	<p>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呈審計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暨管理本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p>	<p>配合金管會修正條文將政府機構改為政府機關。</p>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正理由
	<p>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p>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正理由
	<p>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六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六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呈審計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財務暨管理本部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六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六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呈審計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財務暨管理本部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金管會修正條文將政府機構改為政府機關。</p>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正理由
	<p>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第十四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p>	<p>依金管會建議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p>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正理由
	<p>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正理由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p>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p>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正理由
	<p>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正理由
	<p>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p>	<p>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p>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正理由
	<p>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 	<p>配合金管會修正條文。</p> <p>依金管會建議考量避免規模較大之公司，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需公告標準，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p>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正理由
	<p>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三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買回國內證券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五)(八)前述項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p>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前述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六)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p>	<p>原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及第六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p> <p>原第一項第四款第一～三目移列第一項第七款。</p> <p>配合金管會修正條文。</p>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正理由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六)(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p>	<p>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p>	<p>配合金管會增訂應補正</p>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正理由
	<p>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公告日期。
第十九條	<p>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一日訂定。 (條文略)</p> <p><u>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u></p>	<p>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一日訂定。 (條文略)</p>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